

使用大新銀行 Gift 卡即代表閣下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章則。

大新銀行 Gift 卡之使用條款及章則:

1. 釋義

1.1. 除非另有所指，

“銀行”意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持卡人”意指已在 Gift 卡上簽署及為了任何交易而使用該 Gift 卡的人士。

“Gift 卡”意指任何由銀行不時發行之 Gift 卡。

“擔保人”意指 Dah Sing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36 樓。

“商戶”意指任何交易中之任何賣方。

“人士”節意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公司及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儲存價值”意指 Gift 卡的已存入之金額。

“交易”意指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之付款於任何認可商戶終端機進行。

1.2. 除非內容另有要求，單數包括眾數而反之亦然，而為一性別的字眼包括每一個性別。

2. Gift 卡

2.1. Gift 卡為一張已預先付款之 VISA 卡，向銀行購買時可存入儲存價值，最少為港幣 100 元而最多為港幣 3,000 元（該最少及最高儲存價值由銀行隨時決定毋須再作通知）。Gift 卡並非為信用卡及一經在 Gift 卡簽署不得轉讓及不得再次儲值。

2.2. 當交易進行後，相等於該交易之金額之數目會由 Gift 卡的儲存價值之結餘扣除。

2.3. Gift 卡的儲存價值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3. 費用

3.1. 於購買 Gift 卡時須支付不可退還之手續費，現為港幣 10 元（金額由銀行隨時決定）。

3.2. 當有效期限屆滿後，如 Gift 卡仍有任何剩餘儲存價值，銀行可由有效期限屆滿後起計第二個月開始，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徵收服務月費港幣 25 元，直至 Gift 卡所有儲存價值被用完。舉例說明如下，如 Gift 卡有效期直至 2018 年 9 月，銀行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徵收服務月費，然後再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徵收服務月費，如此類推。

4. 使用 Gift 卡

4.1. Gift 卡之持卡人必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

4.2. 持卡人須在 Gift 卡背面指定位置上簽署，並可在貼有 VISA 標誌或接受以 VISA 作付款的商戶為任何交易而使用。

4.3. Gift 卡不可用於 VISA 免簽賬服務（例如於電影院，停車場，快餐店所進行之交易）或作郵購，網上購物或於賭場，飛機，或在郵輪上或於任何本地及海外之自動櫃員機使用。

4.4. 當 Gift 卡之儲存價值不足及/或 Gift 卡之有效期屆滿後，Gift 卡不能進行任何交易。

4.5. 關於 Gift 卡任何交易之任何爭議須由持卡人與商戶之間解決。

4.6. Gift 卡不可用於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包括非法賭博），而銀行保留權利拒絕為任何非法、懷疑或其相信為非法的交易付款。

5. 海外交易

5.1. 使用 Gift 卡以港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 VISA 國際於本行清算交易當口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5.2. 銀行將徵收 1.95% 之海外簽賬收費（海外簽賬收費由銀行不時決定），並連同 VISA 國際向本行收取其不時決定之交易費，將從 Gift 卡帳戶中扣除。

6. 有效期限

Gift 卡生效直至卡面上印有之有效期限，在該有效期限屆滿後 Gift 卡不能再被使用。

7. 查詢帳戶結餘

持卡人可以 Gift 卡號碼登入 www.dahsing.com/giftcard 查詢帳戶結餘。有關交易之任何爭議將於交易日起計的 60 天後不獲受理，本行將不會為 Gift 卡發出結帳單。

8. 遺失，失竊或 Gift 卡被收回

由於 Gift 卡為不記名之產品，其性質等同現金，而該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物主。在遺失、被竊或是在 Gift 卡被自動櫃員機收回之情況下，均不獲銀行補發新卡或退回 Gift 卡內之剩餘儲存價值。

9. 補發新卡

9.1. 只有在 Gift 卡發生故障及 Gift 卡在有效期限前退回予銀行作取消之情況下方可獲補發 Gift 卡新卡（“補發之新卡”）。

9.2. 銀行發行的補發之新卡將擁有被取替卡之剩餘儲存價值及有效期限。

9.3. 銀行保留權利決定卡面之設計及有權決定會否發行補發之新卡。

10. 贖回 Gift 卡內之儲存價值

10.1. 持卡人必須帶同 Gift 卡到銀行藉以要求贖回 Gift 卡內餘下之儲存價值。銀行就處理持卡人的贖回要求或會收取不多於 HK\$100 之手續費。

10.2. 在贖回 Gift 卡內餘下之儲存價值時，持卡人必須同時退回 Gift 卡予銀行。

11. 拒絕接受 Gift 卡

銀行不須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 Gift 卡而引起之任何損失負責。

12. 擔保保障

12.1. 擔保人已簽署一份擔保書（“擔保書”），同意向持卡人提供保證以保障持卡人在銀行發生以下情況時可獲支付 Gift 卡內餘下之儲存價值：

(a) 銀行破產及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承認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

(b) 銀行停止進行其所有業務；

(c) 銀行擬或正採取行動推遲或暫停其全部或部分債務；或

(d) 銀行擬或正就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組合、安排或轉讓（合稱“特別事宜”）。

12.2. 持卡人有權在特別事宜發生時，向擔保人出示一張有效及生效的 Gift 卡，藉以要求擔保人支付 Gift 卡內餘下之儲存價值。

12.3. 持卡人可在提出書面要求後取得擔保書副本。

13. 修訂及增添

銀行茲保留權利隨時透過網站 www.dahsing.com 或其他銀行認為合適之途徑公佈本條款及章則之新增、修改或刪除，有關修訂即時生效。

14. 終止使用

銀行保留權利終止 Gift 卡之使用及/或其中已提供之任何服務及/或在不發出任何事前通知或理由而不批准任何交易。

15. 免責條款

除疏忽或故意失當之情況下，銀行不須為與 Gift 卡相關的任何性質或於任何情況下發生而引致之損失而負責。

16. 法律及語言

16.1. 本條文及條款將根據香港法律註釋，而雙方同意受到香港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不屬於本條款及章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的權利。本條款及章則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權利。

- 16.2. 假若在任何時間，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部份是或變為非法、無效或在任何方面不可執行時，其餘的條款及章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 16.3. 本條文及條款沒有條文將運作為會免除或限制在香港法律下所禁止之任何責任。
- 16.4. 本條文及條款以英文及中文書寫，兩者如有任何意義差歧，須以英文版為準。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7月